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45號

再審聲請人 緯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麗

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中緬有限公司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104年度抗字第76號、112年9月15日112年度聲再字第35號所為確定裁定再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有所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再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當事人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定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自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駁回之(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59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依再審聲請人於民國112年9月23日提出之書狀所載，對於本院104年5月27日104年度抗字第76號、112年9月15日112年度聲再字第35號確定裁定(下合稱系爭確定裁定)聲明不服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然其書狀記載民事「再聲明異

01 議」狀，依法應視為聲請再審。又觀上開再審聲請人之書狀
02 所載，係就系爭確定裁定認應依法視為聲請再審乙事再為爭
03 執，或係其個人就自己認定之事實、對證據資料內容及法律
04 規定內容之自我解釋等所為之陳述，核之尚與系爭確定裁定
05 有無聲請再審事由之認定無涉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
06 此外，再審聲請人並未再確切指明系爭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
07 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。據此，再審聲請人既未合法表明
08 再審事由，性質上毋庸命其補正，則其再審之聲請，顯難認
09 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1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13 法 官 曾鴻文

14 法 官 郭貞秀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18 書記官 陳宣妤